

108 課綱調整後五專 (111 學年度以前)課程之抵修對照表

113 年 3 月 12 日確認修訂

項次	原本課程 (現今「無」或「異動」)						變更後的課程 (可以認列抵修的現有課程) 1						可抵修課程 2	備註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	
1	三	上	國文	3	3	必	三	上	國文	2	2	必	不足學分 應修讀其它課程補足學分數	未修過之專業或分類通識課程皆可
2	三	下	國文	3	3	必	三	下	國文	2	2	必		
3	一	上	英文	3	3	必	一	上	英文	2	2	必		
4	一	下	英文	3	3	必	一	下	英文	2	2	必		
5	二	上	英文	3	3	必	二	上	英文	2	2	必		
6	二	下	英文	3	3	必	二	下	英文	2	2	必		
7	一	上	數學	4	4	必	一	上	數學	2	2	必		
8	一	下	數學	4	4	必	一	下	數學	2	2	必		
9	二	上	數學	4	4	必	二	上	數學	2	2	必		
10	二	下	數學	4	4	必	二	下	數學	2	2	必		
11	二	上	健康與護理	1	1	必							分類-銀髮族健康與生活 分類-環境毒物與健康永續 分類-運動健康與人生 分類-運動養身與健康生活	
12	二	下	健康與護理	1	1	必							分類-銀髮族健康與生活 分類-環境毒物與健康永續 分類-運動健康與人生 分類-運動養身與健康生活	
13	一	下	生活化學應用	2	2	必	二	上/下	永續自然資源與發展	2	2	必		
							三	上/下	應用化學	2	2	必		
14	一	上或下	化學	2	2	必	二	上/下	永續自然資源與發展	2	2	必		
							三	上/下	應用化學	2	2	必		